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忠臣）

2023 年度，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忠臣 男，汉族，生于 195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黑龙江大学企业管理本科。1978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 68 军 605 团入伍参军；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采区工人、段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采区区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经管理处副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东矿煤质科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七煤集团总医院副院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级员；2018 年 12 月退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5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需要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忠臣	15	4	11	0	0	0	1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

委员会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12 次，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 1 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 1、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2、关于提名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3、关于提名秦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4、关于提名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5、关于提名李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6、关于提名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7、关于提名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8、关于提名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9、关于提名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的事宜； 2、关于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事宜； 3、关于聘任李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事宜； 4、关于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事宜； 5、关于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的事宜。

### 2、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2023年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的事宜
2023年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的相关事宜
2023年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宜； 2、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2023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事宜；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 4、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宜； 6、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宜。
2023年6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年7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2023年7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年8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年8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事宜；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宜。
2023年10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宜； 2、关于公司2023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 3、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2023年7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3年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前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债权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股子公司  
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我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忠实、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忠臣



2024年4月25日